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靖凱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靖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現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卷附「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靖凱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加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LINE匿稱「志偉」、「平中」、「吳瑀喬」、「興業Online」等不詳成年人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和被害人見面取款之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審結，非本案起訴範圍），約定每次事成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500元。陳靖凱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吳瑀喬」、「興業Online」等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起，與甲○○聯繫，待甲○○加入虛假之股票投資群組後，再向其提供虛假之投資網站，誑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甲○○因而陷於錯誤，備妥現金40萬元，於113年7月

01 5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000巷00  
02 號之居住處等候「專員」前來取款。陳靖凱再依「志偉」指  
03 示，先於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列印載有「興業證券外派專  
04 員陳鏡凱」之工作證、蓋有「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興業證券公司）及「陳鏡凱」印文之「理財存  
06 款憑條」，同時於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40分許，前往甲  
07 ○○上址居住處，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興業證券公司  
08 外派專員而行使之，向甲○○收取40萬元後，交付前開偽造  
09 之「理財存款憑條」給甲○○，用以表示興業證券公司專員  
10 陳鏡凱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興業證券公司及  
11 陳鏡凱、甲○○。陳靖凱收取現金離開後，步行至附近，將  
12 現金40萬元放在「志偉」所指定之不詳地點，供不詳上手拾  
13 取、層轉，產生金流斷點，詐欺贓項遂不知去向。嗣陳靖凱  
14 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轉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向  
15 其他被害人取款時，為埋伏警察當場逮捕，而未及取得本日  
16 報酬。

## 17 二、證據名稱：

18 (一)被告陳靖凱於警詢之供述及審判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20 (三)告訴人和「吳瑀喬」、「興業Online」之LINE對話紀錄擷  
21 圖、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另案查獲照片、告訴  
22 人住處附近之監視器錄影擷圖、告訴人提供之「理財存款憑  
23 條」（警卷第36頁）。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犯本案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  
26 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7 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3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

01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5 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於本案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無犯罪所得、審判中始自白不諱故俱不符  
07 修正前後之法定應減刑事由。倘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規定，最重主刑即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  
09 年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處斷刑範圍為  
10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規定之處斷刑上限有期徒刑5年，比修正前規定低，  
12 對被告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

14 (二)核被告陳靖凱所為，係犯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洗錢罪、②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偽造「理財存款憑條」並交付行使之）、③刑法第212  
17 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興業證券外派  
18 專員陳鏡凱」之工作證並出示行使之）、④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0 (三)被告與「平中」、「志偉」、「吳瑀喬」、「興業Online」  
21 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所犯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  
24 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均  
25 係對本案被害人為詐欺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於  
27 被告偽造印文、署押、或偽造兩類文書後進而行使之行為，  
28 皆被行使之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固然規定甚明。惟所謂自白，係指被告對自

01 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且須兼含對  
02 主、客觀構成要件之肯認，缺一不可。另外，警察既為偵查  
03 輔助機關，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其於製作被告警詢  
04 筆錄時，既已就蒐證所知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使被告得以  
05 申辯、澄清其有無涉案，究難謂於偵查階段未給予被告辯明  
06 犯罪嫌疑之機會。倘司法警察（官）詢問時，被告否認犯  
07 罪，檢察官其後雖未再訊問，被告在偵查（包括警察機關在  
08 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中既非全無辯明犯罪嫌疑、爭取自白  
09 減刑之機會，卻心存僥倖，在警詢時否認犯罪，冀圖脫免刑  
10 責，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  
11 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明顯有  
12 違，即令被告嗣後於審判中自白，上開減刑規定仍無適用餘  
13 地。查被告於警詢時雖肯認客觀事實不諱，惟辯稱「…我是  
14 被騙來做的…」、「…一開始都不知道這是違法的工作，直  
15 到被警方抓到後我才知道…」云云（警卷第6-7頁），顯然  
16 就犯罪故意，亦即主觀構成要件全盤否認，形同無罪答辯。  
17 縱使檢察官其後未再訊問，依既有偵查卷證逕行起訴，嗣被  
18 告始於審判中自白，仍不符上開減刑規定。辯護意旨認為被  
19 告應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本院卷第39頁），容有誤會。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21 1. 被告陳靖凱於審理陳稱其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和父  
22 母、兄妹、未成年弟弟3人等家人同住，從事水泥灌漿作  
23 業人員，工作日薪2,500元，父親罹患心臟病，母親無工  
24 作在家照顧年幼弟弟，屬中低收入戶等語甚明，且有其個  
25 人戶籍資料、桃園市龜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憑，  
26 是智識程度健全，有勞動能力之成年人，家庭經濟雖不  
27 佳，但循正途取財應非難事。
- 28 2. 被告甫滿18歲不久即有多筆刑事案件偵查以及犯罪科刑紀  
29 錄，絕大部分與詐欺相關，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錄表在卷為憑，品行不算穩定。

01 3. 被告於偵查（警詢）雖卸責辯稱被騙來做取款工作，不知  
02 違法云云，惟於審判中已坦承犯行不諱，惜未賠償告訴人  
03 分文損失，犯後態度普通。

04 4. 被告所詐取之金額達40萬元，依其收入水準或依時下基本  
05 工資衡量，不可謂小額款項，另外被告所持之私文書、特  
06 種文書亦達偽造完成、進而行使之階段，遭冒名之興業證  
07 券公司在被告犯案當時現實存在，有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08 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偵卷第  
09 21、23頁），本案又同時構成多項罪名，侵害法益類型多  
10 樣，罪質頗重，量刑並無從輕之理。

11 5. 被告在本案擔任取款車手，假扮興業證券公司職員出面向  
12 告訴人詐取錢財，親手實施詐術重要環節，參與程度和單  
13 純持卡提領人頭帳戶詐欺贓款之車手有別，可責性較高等  
1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沒收：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6 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現行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20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1 收之」，於本案自應適用之。經查：

22 1.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40萬元後，隨即以丟包方式轉交不  
23 詳上手，產生金流斷點，詐欺贓款40萬元因而不知去向，  
24 此筆40萬元自屬前揭規定所謂之「洗錢之財物」。考量被  
25 告分擔之客觀行為包含：出示偽造證件假冒身分、出面向  
26 告訴人收取財物等，親自實施詐欺犯罪之核心構成要件，  
27 並非未親自實施詐術之提款車手，而有特別惡性，則不問  
28 屬於被告與否、有無分得或持有，予以沒收，自無過苛之  
29 虞，是應依上揭規定沒收之，併參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  
30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2. 告訴人交給警察存證之「理財存款憑條」1張（警卷第36  
02 頁），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何人所有，宣告沒收。  
04 另該張存款憑條上「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印文、經辦人「陳鏡凱」印文，均屬偽造之印文，本應依  
06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因所附著之收據業經宣告  
07 沒收，爰不再重複沒收。又因無法排除上開偽造之「香港  
08 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鏡凱」印文，是共  
09 犯成員以電腦設備或其他方式偽造後直接列印呈現，而無  
10 證據足以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另曾偽造印章，自無從逕認該  
11 印章存在而宣告沒收。

1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5 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10條、第  
16 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  
17 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9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被害人對於判決如  
20 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梁永慶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